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5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已收載成分、劑型新品項藥品專用(A2)」內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5年3月10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064號令，公布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，修正依品質條件分級之核價方式，僅保留PIC/S GMP之新品項藥品核價方式，另對於變更為未具DMF或便民包裝之藥品，訂定重新核價方式。
- 二、本署配合法規修正爰修訂旨揭建議書品質條件相關內容。該建議書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（藥材專區/藥品/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自105年4月1日起，使用舊版建議書者，將予以退件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資訊組

2016-03-23
10:04:32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